

打工仔與老闆鬥法之

不准大小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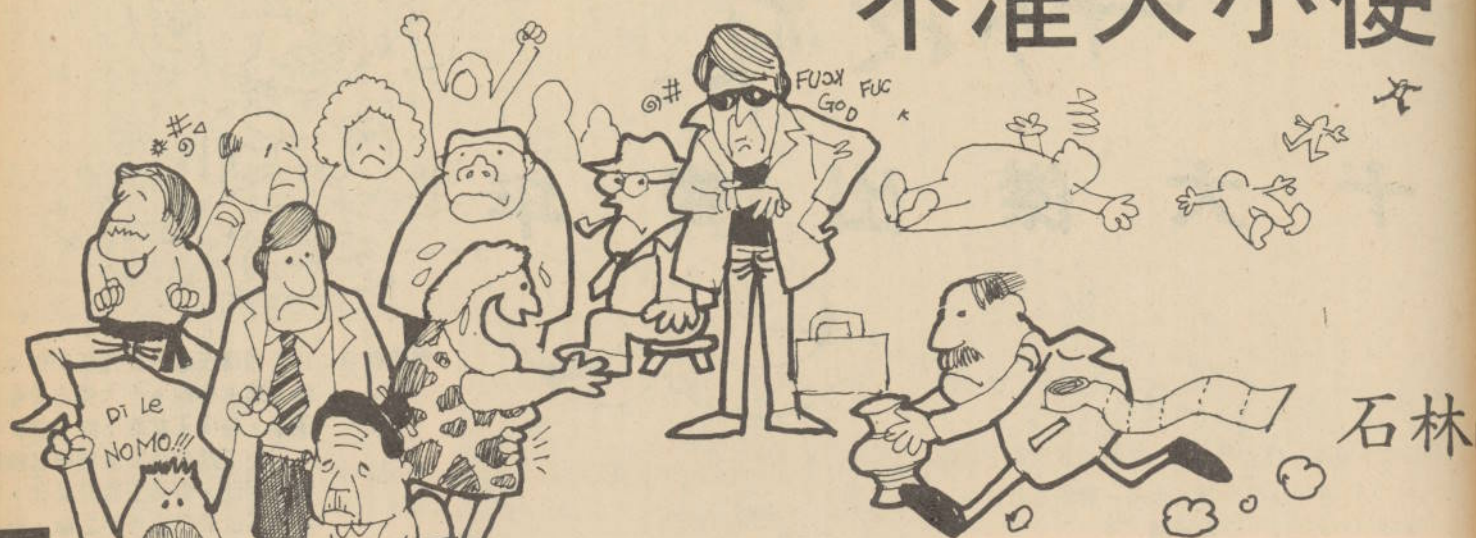
唔

十一

癩

寒

22



石林

翻開一本人民出版社的「舊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」，竟然發覺今日香港工廠老闆手段與三、四十年代的老闆手段不遑多遜。以下是該書所傳載一則：「……如紗廠對吃飯、入廁都嚴加限制。早期對吃飯『須互相輪流，照顧其職務』，即吃飯不許停車，……德大、厚生紗廠廠規中有十一條是關於大小便的，千方百計限制工人入廁。」

另一段則記上：『隨便大小便罰一工，隨意小便罰半工』，『在廁所梳頭罰一工』上海法商電車公司規定，華人上高等廁所要受罰，還規定華工值勤放屁要處以罰款。

今日許多紗廠工友吃飯時間全無規定，要每天直落工作八小時，不得任意離機，故此只好在車間邊吃邊做，以致多人易患胃病。此外法例又規定要設休息室給女工及青年工，可是多數形同虛設，而只是給勞工處官員視察時有貨交而已。

至於廁所問題，今年就曾經有間電子廠工友因反對廠方不合理如廁措施而罷工。新蒲崗某間美資大電子廠，有一次竟然在放工時間前將廁所鎖上，逼使工友不能離開崗位。結果幾位學過功夫的男工用武力破門而入，廠方也不敢輕舉妄動。又有一間大英資企業，廁所分開多類等級，高級職員（鬼佬）專用的，內部設備豪華，一般職員的及什工、閒什人等用第二級第三級。

以上所述的事件，當然有人會話這只不過是個別情況而非普遍存在事實。若他肯聽多些，看深入一點，那麼就知道並不簡單了。例如前兩三年勞工處年報話本港並無職業病，是否等於真的沒有職業病呢？其實該處官員也心知肚明，只不過要盡本份交報告吧！說實話，本港是有職業病的，一來港府直至今年才將石灰肺及石棉肺列入，與及醫生一般怕麻煩而沒有向當局呈報。此外，本港也缺乏對這類疾病有認識的醫生。無他，只

因這行不好搵也！

觀塘一間制造油漆的工廠，為了安員工免受職業病的心，用一個絕妙的方法。當一些化學液體運到廠後，原本由供應商貼上「危險」、「有害」的標記全被噴漆塗改，而用號碼或暗號取代，供工友使用。此外，通常這些標記用英文表達，工友也不明所言。

用「善財難捨、冤枉甘心」來描寫今日廠家真適當。某家靠祖國供貨的公司，最近在一次官司中被法官判敗訴，要賠職工數百元年獎。這公司的老闆不服，立刻找律師上訴，單是文件往來，他已用去了二三千。

另外一位針織廠老闆去年十一月欠了工人遣散費不發，還偽稱工人已領了遣散費。後來工人告入勞資審裁處，他又兩次不出庭，結果第三次被判要發還遣散費。他不服，用種種藉口上訴，再被法官拒絕，奔波多次，只益了法庭及律師。

所謂「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」，許多老闆都不大了解勞工法例，但經過勞工處一點之下，立即善加運用。當深水埗碼頭附近要填海時，一間船廠快要遷拆。工人見開工不夠，乃紛紛要求老闆賠遣散費。而老闆初期表示，勞工處話幾多就俾幾多。經過接觸後老闆則轉口不肯遣散，反而要工人去大窩坪開工，或者每個月只要他們開工十二天便夠。工人却無符，因為法例規定，連續四個禮拜開足十二天工就無須賠償，或者工廠搬廠搬回九龍區內或由九龍到新界都不當作遣散論。

某位名議員開的工廠更為一絕，不愧為立法局議員。他屬下工廠因為要趕貨而多請臨時工，但每天工作五小時，就算加班都不過每天六小時。結果這批工人完全不受解僱、假期等保障。因為法例明文規定：每天工作六小時，每周工作滿三天，連續四個禮拜如此才受保障。

478